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锋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王哲晓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2022年5月16日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

我们同意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，并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5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,824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5月16日